附件6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申报材料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

四、最近一期加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一）》；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一）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

五、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业务管理系统说明及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提供；

六、如有以下情况，还需附说明列明详细情况：一是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税销售额不一致；二是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不是住宿餐饮业等；

七、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